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陳怡良

電話：(02)2312-4007

傳真：(02)2383-2191

電子信箱：hitech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090052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農業科研成果應用可能涉及國內食、藥等領域之管理法規與例示，請貴機構轉致各計畫主持人，對於技術論述及研發成果商品化行銷說明，並請檢視是否有法規上易生誤解或揭示療效之文字，以避免違反現行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近期發生多起寵物用品及其宣傳標示醫療效能，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而遭處以高額罰鍰，請貴機構提醒計畫主持人於發表科技研發成果及技術行銷時，應避免誤用相關規定所列之違規用詞。
- 二、旨揭資料檔同步置於本會「首頁>農業科技>農業科研成果應用可能涉及國內食、藥等領域之管理法規與例示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/ws.php?id=2511118>)供下載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私立東海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州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華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明道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康寧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



朝陽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環球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副本：本會秘書室公關科、本會科技處科技行政科、本會科技處研究發展科(均含附件)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